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
第 36 次會議資料

106 年 5 月 11 日

目 錄

壹、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6 次會議議程表.....	1
貳、105 年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受獎單位.....	4
參、報告案	
一、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5 次會議決議事項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7
二、火災、爆炸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核定案.....	9
三、新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縣、屏東縣及金門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案.....	11
四、水（旱）災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發布時機報告案.....	14
五、106 年防汛及颱風季節防救災整備工作.....	16
肆、附件	
附件 1、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5 次會議決議事項列管案件管制表	19
附件 2、火災、爆炸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相關審議作業期程及修正重點	21
附件 3、新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縣、屏東縣及金門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前置作業一覽表	293
附件 4、新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縣、屏東縣及金門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案修正重點說明	27
附件 5、水（旱）災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種類、內容、	

樣式、方法及發布時機修正重點說明	39
附件 6、「水（旱）災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種類、內容、 樣式、方法及發布時機」修正條文（核定本）	41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6 次會議議程表				106 年 5 月 11 日
起迄時間	會議程序		報告單位	報告及討論時間
15:00 15:10	壹、105 年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績優學校頒獎			10 分鐘
15:10 15:15	貳、召集人致詞			5 分鐘
15:15 15:44	參、報告案	一、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5 次會議決議事項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5 分鐘
		二、火災、爆炸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核定案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2 分鐘
		三、新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縣、屏東縣及金門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案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2 分鐘
		四、水（旱）災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發布時機報告案	經濟部	5 分鐘
		五、106 年防汛及颱風季節防救災整備工作	內政部 經濟部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5 分鐘
15:44 15:49	肆、臨時動議			5 分鐘
15:49 15:54	伍、召集人裁示			5 分鐘
	陸、散會			合計 54 分鐘

105 年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受獎單位

105 年「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績優學校 教育部推薦函行政院表揚學校一覽表	
學制	學校名稱
大專校院 (5)	銘傳大學
	中華大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中國文化大學
	弘光科技大學
高中職 (5)	高雄市立小港高級中學
	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
	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高雄市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
國中 (11)	宜蘭縣立凱旋國民中學
	苗栗縣立新港國民中小學
	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
	嘉義縣立鹿草國民中學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花蓮縣立豐濱國民中學
	臺東縣立泰源國民中學

105 年「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績優學校

教育部推薦函行政院表揚學校一覽表

學制	學校名稱
	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
	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
	澎湖縣立志清國民中學
	基隆市立武崙國民中學
國小 (9)	金門縣金寧鄉金鼎國民小學
	高雄市六龜區六龜國民小學
	嘉義市僑平國民小學
	彰化縣田尾鄉田尾國民小學
	臺南市新化區那拔國民小學
	屏東縣屏東市信義國民小學
	南投縣埔里鎮埔里國民小學
	新北市鶯歌區建國國民小學
幼兒園 (1)	雲林縣虎尾鎮平和國民小學
	臺中市私立梵谷幼兒園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案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5 次會議決議事項列管案件
辦理情形，報請鑒查案。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已召開 35 次會議。累計列管
事項 2 件（詳附件 1），摘述如下：

一、「災害防救職系推動策略規劃報告案」（第 23 次會議報告事項四）：

辦理情形：

- （一）銓敘部於 106 年 1 月 5 日函詢，是否維持於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中增設「災害管理職組」下設「災害管理職系」。
- （二）106 年 2 月 22 日函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建請仍依 105 年 8 月 10 日本院秘書長函所示於「消防行政」職系工作內容擴增納入災害防救業務內容，名稱建議調整為「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
- （三）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06 年 3 月 6 日函復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審議。

管考建議：本案建議持續列管。

二、「大規模地震模擬情境案」（第 35 次會議報告事項七主席決定事宜）：

辦理情形：

本案業於 106 年 3 月 8 日及 4 月 28 日邀集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專家學者代表及相關部會召開 2 次研商會議，初步達成共識建議由科技部規劃成立「大規模地震震源情境模擬小組」及「大規模地震災損推估小組」，以彙整相關主管機關及學界成果量能；內政部成立「大規模地震因應對策小組」，依災損推估結果擬定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對策。後續各小組討論成果將適時安排於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或會報中報告。

管考建議：本案建議改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列管。

決定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案由：火災、爆炸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報請核定案。

說明：

- 一、依災害防救法第 19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就其主管災害防救事項，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另每兩年對主管業務計畫應進行重新勘查、評估，以檢討修正該計畫。
- 二、旨揭火災災害等 3 項業務計畫業依「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審議程序」修訂完成，並報 106 年 3 月 16 日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32 次會議討論修正後，送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相關審議作業期程及修正重點如附件 2。
- 三、謹請委員審議，俾於核定後函頒實施。

決定

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案由：新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縣、屏東縣及金門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報請備查案。

說明：

- 一、依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執行單位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各該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同法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不得牴觸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另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每 2 年應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
- 二、新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縣、屏東縣及金門縣政府分別函送各該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案，本辦公室業函請內政部等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檢視計畫內容之適法性，相關檢閱意見已函請上開直轄市、縣（市）政府參酌修正完成（附件 3）。
- 三、上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業依法完成各項修訂程序，其修訂重點附陳（附件 4），並經各該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擬提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決定

報告事項四

報告單位：經濟部

案由：水（旱）災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發布時機，報請鑒查案。

說明：

- 一、「水（旱）災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發布時機」草案，經本院審議，於 106 年 1 月 17 日以院臺忠字第 1060160844 號函復經濟部：准予依修正核定本辦理公告，並函送立法院查照及將公告日期報查；另將提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6 次會議。相關修正重點如附件 5。
- 二、經濟部依本院前函業於本（106）年 2 月 20 日以經水字第 10604600580 號公告並函送立法院查照在案（附件 6）。
- 三、爰依本院前函，檢陳相關資料提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

報告事項五

報告單位：內政部
經濟部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案由：106 年防汛及颱風季節防救災整備工作，報請鑒查案。

說明：

內政部

一、105 年災害檢討與策進：

(一)召開應變策進會議：

- 1、因應尼伯特風災本部於應變中心開設時即由指揮官召集相關部會召開策進應變作為會議。
- 2、風災應變階段完成後本部召集相關部會舉行檢討策進會議。
- 3、主要策進作為：
 - (1)強化情資研判效能。
 - (2)氣象預警與災害應變情資媒體溝通機制。
 - (3)災情資訊圖像化。

(二)增進災害情資流通：

1、提升記者會頻率：

- (1)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於應變開設時每日召開 6 次記者會：情資研判會議後，召開情資研判記者會，即時對媒體說明；每日工作會報結束，安排各部會於記者會說明，並傳達相關

防災宣導事項。

(2)前項工作會報、記者會，皆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YouTube 頻道、本部消防署 FB 粉絲專頁進行影音直播。

(3)若遇重大特殊事件另再行加開記者會說明。

2、有效縮減資訊落差：

(1)因應尼伯特風災相關水電維生受損情形之現場狀況、電視媒體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間數據不同之現象，由經濟部統合相關事業主管機關建立地方民代、村（里）長、偏鄉原民部落長老之聯絡方式（通訊軟體及電話），主動掌握水、電供應資訊，並設計資訊系統由民眾通報。

(2)台電公司規劃視覺化停復電查詢、搶修作業現場回報、用戶互動式簡訊服務、用戶停電通報 APP 等精進作為。

3、維生系統資訊提供：

(1)維生事業機構上傳資料至政府資料開放平臺。

(2)由 NCDR 彙整水電維生系統資訊，嵌入災害情報站提供民眾查詢。

4、關注網路輿情並即時回應負面議題：

(1)指定人員定時查看網路、社群相關訊息。

並整合由 NCDR 社群資訊攀爬回報情資。

(2)視議題內容評估研擬回應資料，並視需要經網站、臉書、或召開記者會因應。

5、強化訊息服務平台運用：

(1)加強宣導各部會積極運用訊息服務平

台，可透過簡訊、電視跑馬燈、電台廣播、電子看板、區域簡訊等媒體管道即時發送防災預警訊息，緊急時則以 CBS 簡訊發送。

(2)106 年度針對中央、地方防救災機關業務承辦人辦理 4 場操作教育訓練。

(3)辦理 4 場訊息媒體介接推廣說明會，新增 21 家媒體（廣播 15 家、電視台 1 家、政府交通看板 5 家）。

(三) 強化 EMIC 穩定性：

1、105 年度應變中心開設狀況：

(1)104 年度發生之相關當機狀況已修復未發生。

(2)105 年度重大異常係於莫蘭蒂風災時發生，經查係維護廠商交接作業不慎導致。

(3)各別功能之操作缺失均已修復。

(4)持續辦理 EMIC 演練及壓測，確保人員操作、系統運作維持正常。

2、EMIC 系統持續調校：

(1)單一簽入已可於 5 分鐘內登入 2,000 人次，平均登入時間不多於 3 秒，較原先 1,000 人壓測人數效能已有顯著提升。

(2)105 年歷經 0206 地震、尼伯特、莫蘭蒂、馬勒卡及梅姬颱風，系統效能及穩定度皆較 104 年有所改善，並請經濟部雲測中心於 105 年 12 月 6 日以公正第 3 方的立場進行壓測，壓測結果顯示系統的承載已較 104 年有大幅

精進。

(四)加速災區劃定作業、縮短風災災區劃定作業流程：

- 1、依 105 年 4 月 13 日修正之災害防救法第 44 條之 1 至第 44 條之 9（對遭受大型災害災區提供之相關復原重建措施），需明確災區範圍，以利風災後協助受災民眾重建家園。
- 2、為避免風災災區劃定期程冗長，特研訂「風災災區劃定作業原則」。
- 3、未來在風災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後期，本部將直接通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災區提報。

二、應變情資整合規劃。

(一)系統整併：

1、背景說明：

本署依據 106 年 2 月 9 日災害防救資訊系統整合會議決議略以，將防救災應變管理系統(EMIC)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NCDR)之災害情資服務平臺，整合為 1 套系統，做到政府決策及民眾使用友善之目標。

2、方法及目的

(1)採由 EMIC 產生地圖顯示資料介接 API，由 NCDR 提供圖台技術及框架內嵌至「災害情報站」網頁；非圖資顯示部分，「災害情報站」則維持現有作業方式，以傳達民眾災情資訊。

(2)長期整合方案，為支援災害防救人員之應

用，提供一致性圖台服務及展現介面與框架，並同時規劃服務備援機制，以確保災害防救人員掌握資訊不中斷。

(二)預期效益：

- 1、透過雲端基礎服務、資料整合運作、制度規範建立、開放資料服務決策分析應用，與多元訊息傳播等面向，強化資料互通及分享，將各機關有關掌理之災防應變資料，透過標準交換機制，蒐集匯流跨域多元災防數據，進行數據分析，發展整合服務。
- 2、打造數據匯流資料庫，落實資料基礎建設。
- 3、開發 Open API 服務，強化政府整合服務能力。
- 4、建立主題式災防數位服務，提升內部決策與民眾服務能量。
- 5、精進智慧勤務派遣服務，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經濟部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一、土砂災害經常導致危險聚落遭致重大災情，105年9月14日莫蘭蒂颱風侵臺，造成臺東縣延平鄉紅葉村及大武鄉愛國蒲部落遭遇土石侵襲，為確保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爰辦理遷建。
- 二、工程會積極協處作為如下：
 - (一)本會於105年9月26日成立跨部會專案小

組，下設工作小組每週 2~3 次密集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即時協調臺東縣政府及相關機關，並掌握最新辦理情形。

(二) 專案小組分別於 105 年 10 月 12 日、11 月 3 日、11 月 25 日、12 月 19 日、106 年 1 月 12 日、2 月 23 日及 3 月 10 日邀集中央相關單位及臺東縣政府與 NGO 等，召開 7 次專案平台會議，就遷建作業期程規劃、土地取得、住宅援建等跨部會問題討論，協助臺東縣政府解決遷建經費問題及釐清法規疑義。

三、 紅葉村及愛國蒲部落遷建工作經過各單位 6 個多月努力，克服許多困難與爭議，已順利於 106 年 4 月 12 日由行政院林院長全舉行動土典禮。本會將持續協助臺東縣政府辦理相關遷建事宜，期望於今（106）年中秋節前後完成兩個部落遷建及配住。

四、 紅葉村及愛國蒲部落二項重要的遷建工作，在半年的時間內解決遷建位置確認、都市計畫變更、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土地取得、經費來源及水保計畫審查等困難問題，其遷建、重建模式可作為未來重建之經驗與學習。

附件 1、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5 次會議決議事項列管案件管制表

106/05/02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第 35 次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 指(裁)示事項	辦理情形(最新情形)
第 1 案	(101.9.19) 第 23 次會議報告事項四：災害防救職系推動策略規劃報告案： 主席裁示： 本案推動災害防救職系原則同意，但為提升全案的成熟度，請災害防救辦公室邀集教育部、內政部及人事行政總處等單位，針對上述所提意見再做細緻化的整合後，另洽考試院銓敘部及考選部推動後續作業。	災害防救辦公室	部會辦理情形： 一、銓敘部於 105 年 7 月 22 日函送職系名稱暨職系說明內容草案(初稿)，並請於來文 20 日提供意見。 二、105 年 8 月 10 日本院秘書長召集本室與本院人事處研商決議如下：基於不增設職系原則，建議於案內「消防行政」職系工作內容擴增納入災害防救業務內容，名稱建議調整為「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 三、本院人事處於 105 年 8 月 17 日將本室研提意見函復銓敘	一、銓敘部於 106 年 1 月 5 日函詢，是否維持於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中增設「災害管理職組」下設「災害管理職系」。 二、106 年 2 月 22 日函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建請仍依 105 年 8 月 10 日本院秘書長函所示於「消防行政」職系工作內容擴增納入災害防救業務內容，名稱建議調整為「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 三、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06 年 3 月 6 日函復銓敘部轉陳考試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第 35 次災害防救會 報決議事項 指(裁)示事項	辦理情形(最新情形)
			部審議。 主席裁示：本案建議持續列管。	院審議。
第 2 案	(105.12.01) 第 35 次會議報告事項七主席決定：大規模地震模擬情境案： 主席裁示： 有關各委員所提大規模地震的模擬情境，請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彙整檢視相關意見，與專諮會進行討論，是否採情境模擬方式，了解可能面臨的災害衝擊影響項目，針對目前的作為進行補強。	災害防救辦公室	—	本案業於106年3月8日及4月28日邀集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專家學者代表及相關部會召開2次研商會議，初步達成共識建議由科技部規劃成立「大規模地震震源情境模擬小組」及「大規模地震災損推估小組」，以彙整相關主管機關及學界成果量能；內政部成立「大規模地震因應對策小組」，依災損推估結果擬定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對策。後續各小組討論成果將適時安排於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或會報中報告。

附件 2、火災、爆炸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相關 審議作業期程及修正重點

一、審議作業期程

歷程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 員會諮詢會議	中央災害防救 委員會審議
火災災害	105.09.05 (專諮會委員出席研修會議)	106.03.16
爆炸災害	105.09.05 (專諮會委員出席研修會議)	106.03.16
海難災害	105.03.17	106.03.16

二、修正重點說明

火災及爆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重點

本計畫 93 年 6 月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實施，後於 96 年、100 年、103 年 3 次修訂，本次修正重點摘要如下：

- 一、因應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修正，調整相關內容。
- 二、增修應強化防災之建築物分類表列項目。
- 三、新增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撤除作業事項，並將提報總結報告之要求納入計畫內容。
- 四、檢視近年發生之重大災例，新增火災/爆炸相關案例，並檢討策進作為。
- 五、修正火災/爆炸災害防救各相關機關近期（105 至 106 年）重點工作實施事項（新增部分）。

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重點

本計畫 91 年 1 月 16 日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實施，後於 93 年、98 年 2 次修訂，本次修訂重點摘要如下：

- 一、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修正本計畫架構。
- 二、增訂海難油污染定義；增訂適用船舶種類及範圍。
- 三、分析近年之海難類型及海難災害成因，檢討海難災害預防應有作為，增訂防範機制。
- 四、檢討近期海難事故成因，改善相關作為，新增「災前整備」編章，完備海難災害防救之程序。
- 五、增訂緊急應變體系相關機制，完備災害應變後勤支援體系。
- 六、具體規範未達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一般海難災害應變小組運作及相關機關權責。
- 七、有關海難（船舶遇險）導致海洋污染事件，修正由交通部擔任「召集機關」啟動應變機制，統籌應變事宜。
- 八、參採「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增訂海難油污染應變處置專章。
- 九、增訂「罹難者遺體處理」及「建立心理諮詢服務」等 2 項機制。
- 十、增訂「海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程序」。

附件 3、新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縣、屏東縣及金門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前置作業一覽表

項目縣市	函報日期	函請相關部會表示意見日期	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會報核定日期	直轄市、縣市政府參酌修正意見後函報日期
		函覆部會意見日期		
新北市	106 年 1 月 11 日	106 年 1 月 17 日 106 年 2 月 24 日	106 年 3 月 6 日	106 年 4 月 7 日
高雄市	105 年 7 月 11 日	105 年 7 月 22 日 105 年 9 月 7 日	105 年 12 月 20 日	106 年 1 月 18 日
基隆市	105 年 1 月 5 日	105 年 1 月 12 日 105 年 3 月 14 日	105 年 3 月 29 日	105 年 7 月 21 日
新竹縣	105 年 10 月 4 日	105 年 10 月 6 日 105 年 11 月 11 日	106 年 1 月 19 日	106 年 1 月 24 日
屏東縣	105 年 11 月 4 日	105 年 11 月 14 日 105 年 12 月 29 日	105 年 9 月 20 日	105 年 11 月 18 日
金門縣	105 年 9 月 10 日	105 年 9 月 29 日 105 年 11 月 3 日	106 年 3 月 24 日	106 年 4 月 11 日

註：相關部會為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本院農業委員會、本院原子能委員會、本院環境保護署。

附件 4、新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縣、屏東縣及金門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案修正重點說明

新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重點說明

本計畫自函頒實施以來發生 0204 復興空難、八仙樂園暴燃事件、蘇迪勒颱風、杜鵑颱風、坪林溯溪事件等重大災害；另災害防救法於 105 年 4 月 13 日修正公布施行，相關法規與災害防救計畫陸續修正，本府爰參據上述災例及上位法規、計畫修正要旨，就本計畫予以通盤檢討。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增列震災（土壤液化）、動植物疫災災害類別及其他災害防救對策編。
- 二、增訂本市各行政區面臨之災害潛勢類型及其調查、分析資料。（第一編第三章）
- 三、增列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05 年 3 月 14 日公告之土壤液化潛勢資料。（第二編第一章）
- 四、增訂風災、水災、坡地災害之災害境況模擬資料，掌握本市在各災害事件發生時，可能造成之災害規模、衝擊情況及災害帶來之傷亡損失，並強化各項防救災資源能量及相關策進作為。（第五編、第六編）
- 五、增列防寒、防熱緊急應變機制及全災害之災害標準作業程序；另修正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撤除時機（含水災強化三級開設機制）以及前進指揮所作業規定。（第十一編、附錄）
- 六、增列坡地災害防救對策編之山坡地社區災害防救相關策略，強化山坡地社區之災害防救能力。（第六編）

- 七、增列本市臨時供水站設置及供水事業單位提供載水點位置等抗旱機制，並修正水情預警通報燈號及限水措施。(第十一編)
- 八、增訂本市各機關未來三年之防救災工作重點，並明定編列相關預算予以推動。(第十二編、第十三編)

高雄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重點說明

- 一、依據中央及高雄市現行之法規及實際業務執行情形，進行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第一篇總則、第二篇風災水災防救對策，增加龍捲風對策、第四篇震災災害防救對策，增加土壤液化對策及第六篇其他類型災害內容修正與更新。
- 二、103 年 7 月 31 日晚間，高雄市前鎮、苓雅區內的一心路、三多路凱旋路一帶，埋於地下的工業管線發生丙烯洩漏意外，隨後並引起一連串爆炸，為國內有史以來災情最嚴重的管線災害事故；本府現已成立管線辦公室，並針對管線災害，制定完善防災計畫與執行實兵演練。更新第六篇第十七章工業管線災害章節。
- 三、高雄市境內目前計有七座隧道。長隧道意外事件，常造成嚴重的人命傷亡、財產損失及運輸功能中斷，對於隧道安全管理及防救災作業，高雄市應有未雨綢繆之應變及救災規劃準備，增加第六篇第十八章隧道災害。
- 四、高雄市曾發生爆炸災害案例，分析其肇因與改善相關缺失，設法加強災害前相關整備之工作，實有必要。增加第六篇第十九章爆炸災害。
- 五、高雄市環狀輕軌系統已部份正式營運，且為全臺灣第一條輕軌，象徵了高雄市大眾運輸已邁入新的紀元；為確保市民、遊客搭乘輕軌系統的安全，增加第六篇第二十章輕軌系統營運災害。
- 六、依 105 年 4 月 13 日災害防救法修正，增加第六篇第二十一章動植物疫災災害。

基隆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重點說明

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本市各災害防救編組單位修編、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各中央部會檢閱、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依本市轄區現況於 105 年 3 月修訂計畫內容，以符合災害防救工作需求，有關修正重點如下：

- 一、依據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105 年 3 月 14 日院臺忠字第 1050153616 號函，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回復意見，修正本市地區計畫相關內容。
- 二、新增第十編「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對策」，調整章節為第一編總則、第二編風災與水災防救對策、第三編震災災害防救對策、第四編空難災害防救對策、第五編海難災害防救對策、第六編重大陸上交通事故防救對策、第七編森林火災防救對策、第八編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對策、第九編生物病原災害防救對策、第十編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對策、第十一編輻射災害防救對策及第十二編災害防救共通對策（含其他）。
- 三、更新圖目錄與表目錄。
- 四、各編內容之相關各項表單內容更新。
- 五、更新第二編及第三編章節：原「第一章災害預防 第一節減災及第二節整備」更新為「第一章減災及第二章整備（各階層均向上提一層）」；原「第二章災害緊急應變及第三章災害復原重建」更新為「第三章災害緊急應變及第四章災害復原重建」。
- 六、第二編風災與水災防救對策，水土保持局最新發布資料，更新本市土石流潛勢溪流資料、圖表；更新風災災害應變中心開設

時機，與本市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一致。

七、第三編震災災害防救對策，新增「基隆市地震災害潛勢分析」資料。

八、第五編海難新增「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商港區外海難通報及救助標準」、「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緊急應變小組事故災害通報系統表-基隆港」、「交通部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海難災害通報單」、「北部航務中心轄區海難救援能量資料」及「北航轄區漁港資料」。

九、新增附錄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劃定計畫書 L0008 基隆市」、附錄二「基隆市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及附錄三「基隆市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冊」。

新竹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重點說明

- 一、依據本縣現行之法規及實際業務執行情形，進行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其中主要修正重點包括第一篇總則、第二篇風、水災害及土石流防救對策篇及第三篇地震災害防救對策篇內容修正與更新。
- 二、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公布的淹水潛勢以及新竹縣最新的門牌數量資料進行新竹縣淹水潛勢資料更新。
- 三、修正本縣災情查通報作業體系作業。
- 四、修正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相關規定。
- 五、依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布的斷層資料，更新模擬地震災害潛勢圖資及損失規模，並作情境分析。
- 六、修訂各篇章相關文字及依本縣最新作業要點及計畫進行資料更新。

屏東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重點說明

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每 2 年應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本府依「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將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草案於 105 年 11 月 4 日以屏府消企字第 10531978300 號函送行政院災防辦檢閱，行政院災防辦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函復審查意見，經本府各相關局處依審查意見修訂後，經 106 年 4 月 19 日本縣三合一會報會議核定通過。有關 105 年修訂屏東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重點如下：

- 一、新增「第十編 第九章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對策」。
- 二、新增「第十編 第十章工業管線災害防救對策」。
- 三、第十編計畫經費與執行評估:由各業務機關提列重大管考計畫，以落實管考工作。

金門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重點說明

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每 2 年應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本縣 105 年 7 月 13 日以府消救字第 1050053925 號函發本縣各單位依據本縣環境、產業發展概況與防救災需求，並分析過去本縣歷史災害，修訂災害防救地區計畫，以期健全本縣災害防救體系，本縣並依「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將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初稿於 105 年 9 月 14 日以府消救字第 1050071519 號函送行政院災防辦預審，行政院災防辦於 105 年 11 月 3 日函復審查意見，經本縣各災害主政局處依審查意見修訂後，經 106 年 3 月 24 日本縣災防、動員、戰綜會報 106 年上半年三合一會報核定通過，於 106 年 4 月 11 日以府消救字第 1060027175 號函提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有關 105 年修訂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重點如下：

- 一、第一篇總則新增 104 年地區口蹄疫災情及防疫措施資料。
- 二、依據衛福部 105 年 10 月 3 日發布之「災區受災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保險費及就醫費用補助辦法」，酌修各篇章災後復建相關措施內容。
- 三、增修第七篇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之減災、災害預防、整備、應變、復建四大防救災階段等計畫內容，更新公告毒性化學物質一覽表及地區列管毒性化學物質許可運作之業者統計表。
- 四、本計畫依據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規定及本縣現況，新增第十篇動植物疫災災害專編，內容包含通報機制、緊急應變等作業流程。
- 五、因應政府組織改造，機關名稱配合修正，如內政部移民署、衛

生福利部、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金門辦公室...等。

六、就各章節文字進行修正及排版上進行調整，更新各項災害潛勢資訊、通報單位通訊、組織架構圖、作業流程圖、任務執掌表等資料。

附件 5、水(旱)災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發布時機修正重點說明

經濟部所報修正規定內容重點摘述如下：

- 一、明定主管災害為水災、旱災，爰修正公告名稱為水(旱)災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發布時機。(修正名稱)
- 二、配合災害防救法新增工業管線災害項目，修正本草案主管之災害為水災、旱災。(修正公告第 1 點)
- 三、為水庫放水型式多樣，爰本草案所涉水庫洩洪警報均修正為水庫放水警報，並新增旱災警報。(修正公告第 2 點)
- 四、新增旱災警報訊號之內容、樣式及條件與排除適用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條件。(修正公告第 3 點)
- 五、增訂受水庫放水影響之單位及需配合緊急應變防減災單位，得發布新聞稿及向下游河床警戒區域發布廣播警報與增列旱災警報訊號發布方法等相關規定。(修正公告第 4 點)
- 六、增訂旱災警報訊號發布時機，並配合現行法令名稱為水庫運用要點修訂相關文字。(修正公告第 5 點)

附件 6、「水（旱）災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發布時機」修正條文（核定本）

一、本公告所稱警報訊號，係指水災、旱災災害緊急應變所需之訊號。

二、警報訊號之種類包括：

- （一）水庫放水警報訊號。
- （二）旱災警報訊號。
- （三）消防車警報訊號。
- （四）救護車警報訊號。
- （五）警車警報訊號。
- （六）工程搶險車警報訊號。
- （七）緊急疏散警報訊號。

三、警報訊號之內容及樣式如下：

（一）內容：

- 1、水庫放水警報訊號：以語音廣播水庫放水警報內容（含放水時間、可能放水量及注意事項）。
- 2、旱災警報訊號：以網際網路發布旱災警報內容（含水情燈號、各階段限水措施及注意事項）。
- 3、消防車警報訊號：直（交）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六五〇赫茲至七五〇赫茲，高頻頻率一四五〇赫茲至一五五〇赫茲，由低頻升至高頻時間一・五秒，再由高頻降至低頻為三・五秒，並視實際狀況持續發布之。

- 4、救護車警報訊號：直（交）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六五〇赫茲至七五〇赫茲，高頻頻率九〇〇赫茲至一〇〇〇赫茲，低頻持續時間〇・四秒，高頻持續時間〇・六秒，高、低頻二者交替進行，並視實際狀況持續發布之。
- 5、警車警報訊號：直（交）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六五〇赫茲至七五〇赫茲，高頻頻率一四五〇赫茲至一五五〇赫茲，由低頻升至高頻時間〇・二三秒，再由高頻降至低頻為〇・一秒，並視實際狀況持續發布之。
- 6、工程搶險車警報訊號：直（交）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六五〇赫茲至七五〇赫茲，高頻頻率九〇〇赫茲至一〇〇〇赫茲，低頻持續時間〇・八秒，高頻持續時間〇・二秒，高、低頻二者交替進行，並視實際狀況持續發布之。
- 7、緊急疏散警報訊號：直（交）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六五〇赫茲至七五〇赫茲，高頻頻率一四五〇赫茲至一五五〇赫茲，由低頻升至高頻時間一・五秒，再由高頻降至低頻為三・五秒，持續十五秒後，改以語音廣播疏散內容（含疏散區域、路線方向等）二次，並視災害範圍大小持續發布之。

（二）樣式：

- 1、水庫放水警報訊號之發布，以語音廣播為原則；若無法使用語音廣播，得依實際狀況改以敲擊警鐘等其他方式為之。
- 2、旱災警報訊號之發布，以網際網路為原則；得依實際狀況改以語音（訊息）廣播、推播等其他方式為之。

- 3、消防車、救護車、警車、工程搶險車及緊急疏散警報訊號之發布，以使用電子警報器為原則；若無法使用電子警報器，得依實際狀況改以語音廣播、敲擊警鐘等其他方式為之。

警報訊號音量不受噪音管制標準有關擴音設施噪音管制標準規定之限制。

四、警報訊號之發布方法如下：

- (一) 水庫放水警報訊號：由水庫管理機關（構）發布，通知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水利署及其所屬各河川局（水資源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消防、警察單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農田水利會等相關單位，並得發布新聞通知媒體，及依各水庫運用要點辦理或向下游河床警戒區域發布廣播警報。
- (二) 旱災警報訊號：由本部水利署發布，通知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自來水事業單位、農田水利會等相關單位，並得發布新聞通知媒體。
- (三) 緊急疏散警報訊號：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發布，並通知媒體即時播報。

五、警報訊號發布之時機如下：

- (一) 水庫放水警報訊號：依水庫管理機關（構）所訂各水庫運用要點所定時機發布；未訂有水庫運用要點者，則應於水庫洩洪開始一小時前發布之。
- (二) 旱災警報訊號：由本部水利署依實際水情狀況發布。
- (三) 消防車、救護車、警車及工程搶險車警報訊號：

- 1、 消防車、警車及工程搶險車緊急前往災害現場搶救或執行勤務時。
 - 2、 救護車緊急前往災害現場救護或運送傷患至醫療機構就醫時。
 - 3、 於災害現場進行搶救，指揮官認有必要時。
- (四) 緊急疏散警報訊號：
- 1、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須立即疏散民眾時。
 - 2、 災害規模廣大或有擴大之虞，須立即疏散民眾時。
 - 3、 於災害現場進行搶救，指揮官認有必要時。